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71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7187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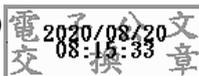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代理教師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，現學校請長期病假之現職教師於該位代理教師聘約期間病逝，學校仍需聘請代理教師代理病逝之教師所遺課務。倘原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- 三、惟前開情形，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，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學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